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沪民宗办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做好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事业单位、各区民宗办，
市民族宗教团体（社会组织）：

当前正值岁末年初，各宗教活动场所活动较多，人流量较大，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措施，加强值班值守，确保安全。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

各区民宗办、市宗教团体、机关各处室和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，履行本区域、本宗教各场所、院校安全工作责任，各宗教活动场所、宗教院校要明确责任人，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落实各项措施，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，重点排查用火、用电、建筑以及消防设施等方面的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消除隐患。

二、合理安排宗教活动

宗教节日、宗教活动期间，各团体、场所要科学有序安排相关宗教活动。圣诞、佛诞、元旦等重点节日期间，相关宗教活动场所要制定活动方案，合理安排场次，并将活动方案报本区民宗办。各区民宗办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，指导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制定应急预案，在活动期间组织指导场所加强人员引导，维护有序安全的秩序，稳妥处置各类突发情况。当前正值冬季流行病高发期，各区、各团体、各场所、各院校仍需高度重视个人健康防护，集体宗教活动、大型会议或活动等人员聚集期间，要加强健康知识宣传，建议做好佩戴口罩、消毒等防护措施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和巡查巡视

圣诞、元旦期间，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，强化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值班制度、领导干部带班值班、外出报备制度，严肃值班纪律。2023年12月24日晚、12月25日白天、12月31日晚和2024年1月1日白天，各区民宗办要加强对相关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巡视，定点定人，加强指导。

四、迅速及时报送相关信息

（一）统计上报各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安排

请各区民宗办于2023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16:00前，填写圣诞、元旦期间宗教活动汇总表（附件一），盖章后电子文档报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。

（二）统计上报值班信息

1. 请天主教、基督教团体于2023年12月24日22:00前，

汇总统计本教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当晚活动人次数量，报市民族宗教局值班室。

2. 请佛教道教团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晚 22:00 前，以及 2023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 月 1 日每日 17:00 前，统计本教宗教活动场所当日活动人数，报市民族宗教局值班室。

3. 请各区民宗办、市民族宗教团体（社会组织）、回民公墓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期间，每日 17:00 前，向市民族宗教局值班室报告当天本区、本教、本单位主要情况，没有情况的需要零报告。

（三）关注网上涉及团体、场所热点信息和新闻

请各区民宗办、市民族宗教团体（社会组织）、回民公墓关注涉及团体、场所的热搜信息和热点新闻，如有情况即时报市民族宗教局值班室、相关业务处以及宣传处。

（四）上报节日期间值班安排

请各区民宗办、市民族宗教团体（社会组织）、回民公墓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:00 前，将填写的元旦节期间值班安排表（附件二）盖章后，通过电子文档的方式，报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赵云。

遇有突发情况或重大事件，各部门各单位各团体须严格落实“30 分钟口头报，1 小时书面报”的要求，第一时间上报我局。

市民族宗教局值班室联系电话 23111974，传真 50725208。
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赵云，联系电话：18918250598（同微信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圣诞、元旦期间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安排表
2. 2024 年元旦节期间值班表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 1

圣诞、元旦期间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安排表

填表单位：

制表时间：

序号	场所名称	活动内容	活动时间	单场限量人数 /最大容纳量	巡视干部 及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附件 2

2024 年元旦节期间值班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值班电话：_____

日期		带班领导			值班人员	
	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	姓名	联系方式
12 月 29 日	晚班					
12 月 30 日 (星期六)	日班					
	晚班					
12 月 31 日 (星期日)	日班					
	晚班					
1 月 1 日 (星期一)	日班					
	晚班					